

#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子明

受委托单位：威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蒲玉刚

为加强对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称用人单位）监督管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的规定，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威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用人单位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管辖范围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验或者技术鉴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威海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1 年 8 月 10 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1 年 8 月 10 日

